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鄧豫琪
電話：08-7320415#7225
傳真：08-7331497
電子信箱：e003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02298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22842_11022981000_1_3622842_11022981000_1.pdf、
3622842_11022981000_1_3622842_11022981000_2.pdf、
3622842_11022981000_1_3622842_11022981000_3.pdf)

主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屏東縣魴鱚漁業管理規範」公告一份，請
惠予張貼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9日農授漁字第
1101325097B號書函、1101325097A號令、行政程序法第一
百五十四條暨漁業法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
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
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
江縣政府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
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
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
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
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
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
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
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
會、恆春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縣府公告)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(保育

及觀光推展課)

2021/07/05
11:18:3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